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

初 選 考 生 加 分 複 查 委 託 書

本人　　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初選考生加分複查，特全權委託　　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